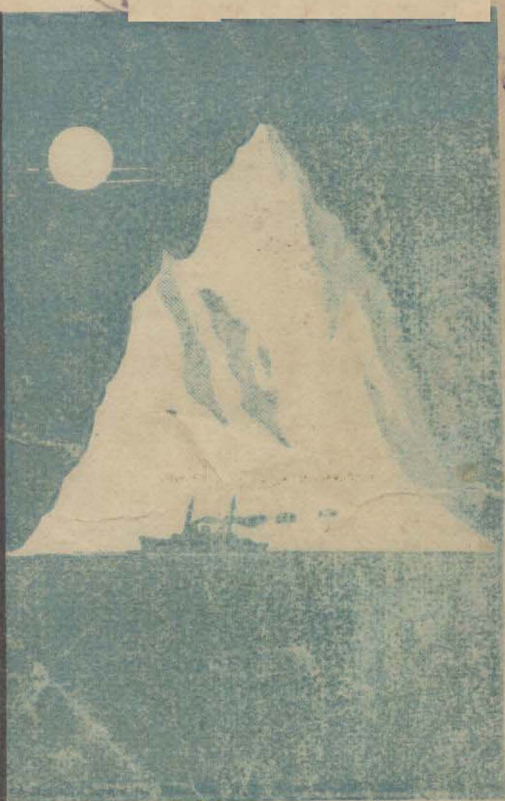


文書寫作譚



著 才 翰 秦

譚 作 寫 書 文

著 才 翰 秦



文書寫作譚

著者 秦翰才

發行人 黃新

印行者 耕耘出版社

上海華龍路

· 有 所 權 版 ·

版一滬月三年六十三

前記

民二十八年春夏之交，吳省三博士主編鐵路文書處理的設計一書，教我參加意見。我用一個書後的體裁，提供若干商榷事項。特別對於撰擬一點，大膽的發表了我個人見解。後來，這本書修訂時，其中撰擬部份，大體上就把我這些材料，充實了進去。我最初還感覺撰擬這部份工作，不在文書處理範圍之內，或許不宜列入。有些人見了以後，卻表贊同，但是我想說的，還很多。

市上很多講述公文撰擬的書。可是他們只講呆板的方式，只講爛熟的字句，甚至還講起承轉合。這有些蹈入從前人揣摩八股文的窠臼，不夠滿意。我總以為公程式，只要看幾次，就明白，可以不學而能的。並且稍有出入，稍加變通，並沒有多大關係。至於怎樣撰擬，要有根柢，要有素養，要有見解，還要有權力，不是光憑這種書可學而能的。在這些地方，我也還有

多少拘墟之見。

我生平最惡官氣，而公文書中最飽和着官氣。不幸流風所及，便是銀行和學校的文書，也是官氣十足。不很通的字句，不合理的體裁和稱謂，我以為很多應該盡量揭穿他們的醜態，希望把現在官氣還十足的文書大大革新一下。還有文書上多少慣用的字句或方式等等，大家只知其當然，不知其所以然，而這當然實在也有錯誤的，更有不必當然的。這些，我也想剖析給大家認識。

我很想依我這些一知半解，和盤托出。把文書撰擬一箇題目，換一個方向，提供研究的資料。所恨我於此道，究屬門外漢，很膚淺的學識經驗都不允許我寫成一本有系統的書。

最近，我用閒話和雜感的方式，偶然寫成了一本講事務管理的小冊子——瑣事瑣談。接着心想何不就用同樣的方式，把我對於文書撰擬的意見寫出。既是比較容易，或許大家看了，還感覺有些趣味。於是隨想隨寫，便成

這本小冊子，內容雖不全限於文書，總是和文書有多少關係，但仍沒有系統，故叫做文書寫作譚。

我的思想，不免有些偏激；但我的用意，要求文書澈底的革新。這或許能得大家諒解的。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秦翰才記，時在桂林。

本書寫成後，我到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服務。公司方研究行政管理，文書處理是行政管理中的一部門，撰擬文書又是文書處理中的一部門，於是便把拙稿局部在公司同人通訊中發表，以供共同商榷，交換意見。其間我又刪補數處：如今共得一百一十節。

文書的範圍，通常只指公文書，或更包括私人函牘。我以為像撰擬報告書、意見書、計劃書、法規、契約、和表式等等，都是文書，所以本書也曾多少談到。

在文書處理一個工作中，我常主張斷行「文書經濟」，就是要在手

續，方式，和材料種種方面，打算「節省人力」，「節省物力（包括金錢）」，「節省時間」，「節省空間」。並且「不光是給目前打算，還給日後打算」；「不光是給自己打算，還給人家打算。」這個意思，我在本書中，也曾再三提及，在不幸被稱爲「紙片政治」的中國，在如今要求節約的抗戰建國的大時代，似乎特別值得注意。

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再記於蘭州。

人們發表意思，有兩種工具：一是語言，一是文字。而這兩種工具，其實又是一貫的。因為沒法用語言發表（譬如隔離太遠），所以要用文字；也因為用語言發表不夠，（譬如口說無憑），所以還要用文字。因此也可說用語言代表意思，用文字代表語言。由是，可以懂得，文書的作用，只是把一方的意思，因文字的媒介，傳達於對方。換句話說：一件文書，足以顯示一個或幾個意思，已算盡了文書的能事。孔子說：「辭達而已矣」，卻可以引做文書寫作的第一個條件。但這裏所說達，至少又有兩個意義：一是須把所懷抱的意思，完全表白出來，且準確表白出來，一些沒有漏，也一些沒有錯。一是須使對方能完全懂得，一些不生誤會，爲這關係，所用的字句，必須十分恰當，對於識字和讀書程度較淺的對方，更須使所用的字句，十分淺

顯；要不然，就怕減少或失掉這件文書所預期的作用。同時，要注意：一件文書，意達即已足夠，不必要的字句，一概刪除盡淨。從前老師批學生文卷，有叫做：「題無剩義，墨無旁瀋，」文書的「達」，也要達到這個境界。

二

文書寫作的第二個條件，我們想提出「得體」兩個字。譬如人們做衣服，材料，顏色，型式，既要和性別年齡職業相稱，大小長短也要配身。文書的得體，要顧到兩方面：一是對於本身的得體，二是對於對方的得體。有時也要對於第三者的得體。但是構成得體的因素，可說只有一個，便是地位或身份。一個人當然有一個人的地位或身份，一個機關也有一個機關的地位或身份。行政院發表一篇大政方針的宣言，就應有合於一國行政中樞的口吻。表揚一個教師，當然不能適用恭維一個軍官的語句。推而廣之，一個國家對別國發表的文書，也要和彼此的國際地位相稱。寫得得體的文書，容易

引起關係方面的好感和同情；不得體的結果，就有一種不良的反響。便是恭維一個人，那分量也要使他能夠消受，說得太過分，人家都看着肉麻，這恭維就算「拍馬屁拍到馬脚上去」，失敗了，古人說：「初寫黃庭，恰到好處，」文書的得體，應有這個境界。

三

人們發表示意時，就有一種情緒。這種情緒，用語言發表，可從聲調和姿態見得；用文字發表，也可從字義和語調見到。一件文書，發表一個平凡的意思，誠然沒有情緒可言，只須文從字順，達意已夠。假使要發表一個不平凡的意思，就得把那情緒，運用描寫的技术，表顯出來。譬如報告一個勝仗，要把攻守熱烈的情形，寫得如火如荼；報告一個慘案，要把遭逢痛苦的情形，寫得如泣如訴；有甚請求，要寫得娓娓動聽；有甚抗爭，要寫得侃侃而談。又像草一篇宣布對方罪狀的文書，就該寫得如何憤慨；草一篇號召救

濟的文書，就該寫得如何婉轉。這都叫做表情，可以說是文書寫作的第三個條件。人們讀到諸葛亮的出師表，李密的陳情表，往往會不自覺的流下淚來，就為他們能十分的表顯當時的情緒。所以寫作一篇表示不平凡的意思的文書，如果字裏行間，缺乏了他應有的情緒，就不能動人，也就不能發生，或要減少預期的作用。所說「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，」無文便是不能表顯情緒，不遠便是不能發生作用。可是表情也要有適當的分寸，過度的渲染，就是「左氏浮夸」，也很容易引起關係方面的懷疑或反感，以致減少或喪失效力。古人描寫一個美人的身裁，叫做：「增之一分則太長，減之一分則太短，」文書的表情，也應有這個境界。

四

桐城派健將姚鼐主張：做古文要義理，考據，和詞章三端並重。撰擬文書，當然決不需古文；但要求文書的完善，對這三點，也得充分注意。義

理一個名詞，在這裏須活用一下。大凡處置一個案子，或解決一個問題，自然有一個理由，或必須合乎情理。這理由或情由，無論他依據法令，社會習慣，常識判斷，或許旁的種種資料，都得平平正正，切切實實提供出來。考據一名詞，意義很顯明。凡是一件案情，有舊卷可查的，或有旁的事實可考的，都得細細考校過去的情節。要是提供一個意見，如有必要，也得引證古今中外的學說或事例。這一番功夫做得越到家，如果論的是事，那事也就越透澈；如果論的是理，那理也就越圓到。詞章一名詞，用現代語解釋，就是寫作的技術，也就是表達那義理和考據的技術。當然文字決不能抹煞事實或理性，但美妙的文字可使事實格外顯明，理性格外充足，也就格外可以產生預期的作用。這主要還得靠修詞功夫。論語上說：「爲命：草謨草創之，世叔討論之，行人子羽修飾之，東里子產潤色之。」修飾和潤色，都是修詞學上的工作。修詞所能達到的境界很多，就一般文書說，最低限度是「明白曉暢」。

五

章炳麟在文學論略中說：公牘體裁以「便俗致用」爲要。這「便俗致用」四字，可說就給撰擬公文書定下一個明確的標準。「便俗」使一般人都能了解，是手段；「致用」能夠發生預期的作用，是目的。炳麟更進一步說道：

「公牘既以便俗，則上準格令，下適時語，無屈奇之稱號，無表象之言詞，斯爲雅矣。漢書藝文志曰：『書者，古之號令。號令於衆，其言不立具，則聽受施行者弗曉，古文讀應爾雅，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。』是則古之公牘，以用古語爲雅，今之公牘，以用今語爲雅。或用軍門，觀察，守令，丞倅，以代本名，所謂屈奇之稱號也；或言水落石出，剝肉補瘡，以代本義，所謂表象之言詞也。其餘批判之文，多用四六，昔在宋世，已有龍筋鳳髓之分。近世宰

官，相率崇效。以文掩事，猥瀆萬端。此弊不除，此公牘之所以不雅也。公牘之文，與所謂高文典冊者，其積極之雅不同，其消極之雅則一，要在質直而已，安有所謂「便俗致用」，即無雅俗之可言乎？」

怎麼叫做積極之雅和消極之雅呢？炳麟解釋道：「雅有消極積極之分：消極之雅，清而無物；積極之雅，閎而能肆。雖然，俗而工，毋甯雅而拙。」拙就是「質直」，也就是「便俗」。炳麟這番話，說得很透澈。不過也有可以變通之處：

（一）公文書全用駢文，誠屬不合；但在散體之中，就相當地位，酌用偶句，也足增加文詞的氣勢。

（二）公文書中引經鑄典，固屬不必；但偶用通俗的成語，也可使某一種意義格外明白。

六

文書寫作中有一個要素，就是「誠」字。換句話，便是：積極的「言必由衷」，消極的「不作違心之論」。事實上做不到或行不通的辦法，萬勿隨便形之筆墨，措詞也萬勿過度誇大。不然就是缺乏誠意，不免虛偽欺詐。所以易經上說：「修辭立其誠」，那反面正是：「不誠無物」，結果必成具文，沒有實效。在潘光旦著「民族特性和民族衛生」一書中，有一段美人明恩溥 Arthur Henderson Smith 氏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一書中的下面一段譯文：

「……中國的店家，在招牌上，沒有不寫上『童叟無欺』，『貨真價實』，『真不二價』的；但十有九家，是口不應心的。……以前中國的政府和中國的商業一樣，既然同是一民族的產物，自然也是同樣的虛偽欺詐，口是心非，言不顧行。中國歷史裏，應付敵國，外藩，或民衆的

皇皇文告，真不知有過多少，用意未嘗不好，修辭未嘗不美，但根本缺乏的，就是一個「誠」字。「修辭立其誠」一句話，可見和『貨真價實』，『童叟無欺』，可以相提並論。這在接受文告的人們，也完全明白，也從來沒有人出來揭穿這種假面具。有一位作家說：中國政治家的洋洋大文，很像盧騷的懺悔錄，滿紙是仁義道德，而底子裏甚麼齷齪的事都做過。他一面草菅人命，一面卻大談其孟夫子不忍人之政；一面侵吞修堤築壩的公款，洪水之來，使農民流離失所，而一面卻大貼告示，對下屬則責成他們廉潔從公，對民衆則表示痼癰在抱。……」

這一番話，真給了中國官文書一個絕大的，無情的諷刺，然而可說他說得過分嗎？最近，我還讀到某機關首領告誡僚屬勿得貪污的一篇皇皇大文。這位首領的操守，向來是給人們指摘的。俗語說：「上不正，下參差，」我深信像這種文告，即使再做得好，再發布幾千百次，也決沒有絲毫效力。可是我及很懷疑，這篇大文，那位首領有沒有過目，當他下筆畫行的當兒，可

有一些羞惡之心；要不然，竟敢這樣畫行，竟敢這樣發布，真可說是無恥之尤，格外顯得明恩溥氏觀察的深刻了。

七

中國公文程式，大概是秦始皇帝所首創。這位專制魔王，於統一天下以後，還統一文字，統一權度，統一車輛，統一兵器，更統一公文書。「命曰制，令曰詔，」這是皇帝用的文書；至於臣下用的文書：「陳事曰表，謝恩曰章，勘驗政事曰奏，推覆平論曰駁。」這都可說是中國第一種公文程式。以後這種公文程式，大概每換一個朝代，就得變革一次，便是一朝代之中，也常有更易。中華民國成立以來，公文程式也已修改好幾次。不過現在所用的，實在只是規定種類和用途，還有幾個成立公文的條件。至於格式，卻沒有規定。譬如行文上級機關，只是說用「呈」，但是這呈怎樣做法，寫法呢，卻沒有下文。現在所用的體裁，還是從習慣而來，推而至於令，函、批、